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3)苏1311清申25号

宿迁市永发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1月29日，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但逾期未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你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特此通知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联系人：侯顺忠、沈莉

联系电话：0527-81668065